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20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核准，2014 年 6 月 23 日一心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2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17.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4.8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03.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602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人民币 18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903.8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38,888.89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14.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合计	66,903.8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86,020,050.31 元，其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890,663.17 元，手续费支出为 7,835.5 元，理财收益 4,127,291.67 元。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



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2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